

合同编号：陕环评估合〔2025〕7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技术支撑综合项目一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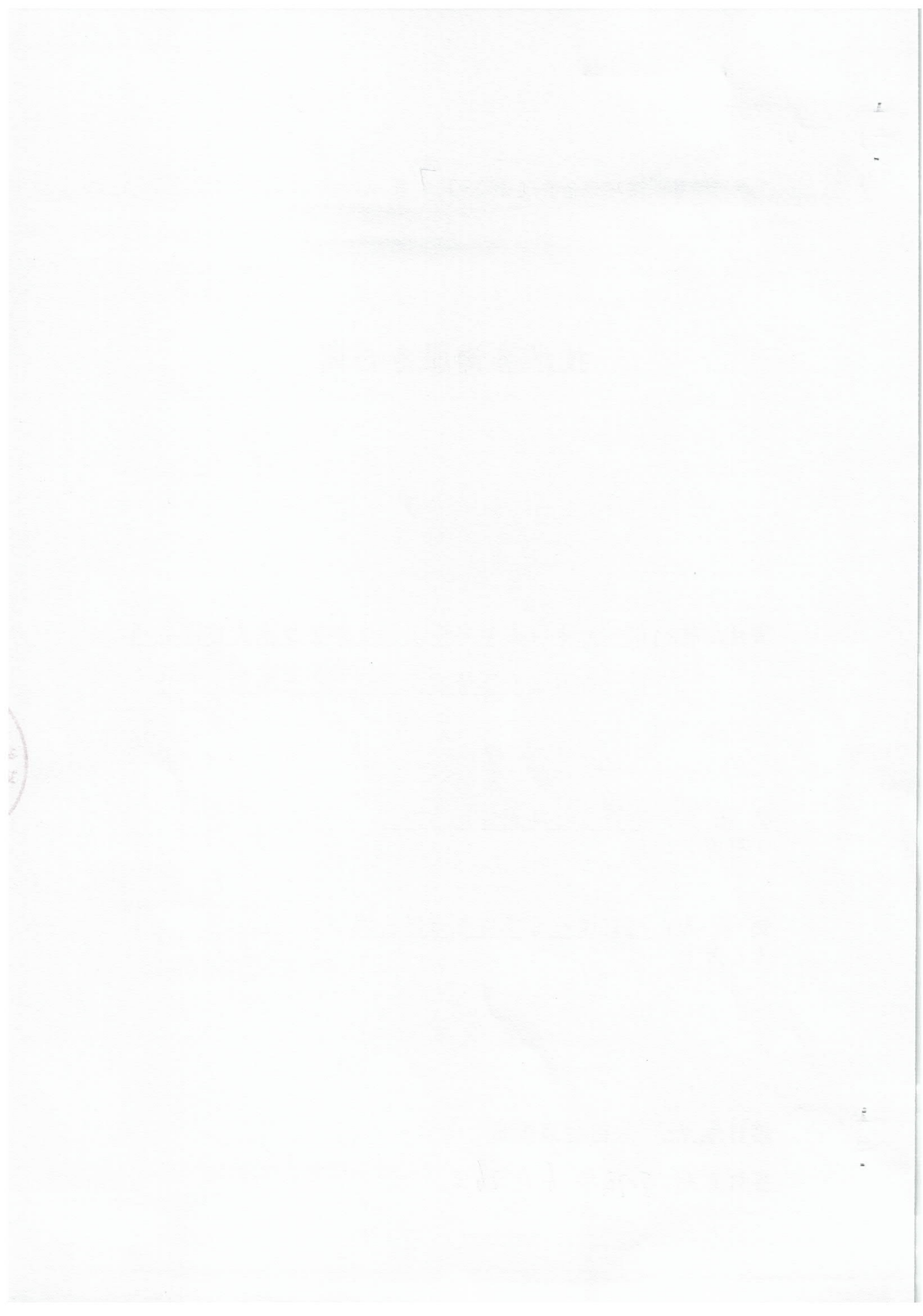
委托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甲方)

受托人：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技术支撑综合项目一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 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乙方：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

按工作要求开展 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技术支撑综合项目一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形成以下工作任务，并通过专家评审。

(1) 开展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

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宁静小区等基础调查，在矢量化图件的基础上，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限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宁静小区分布及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有关情况，并在“一张图”中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内容。

(2) 制定“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

结合国家及其他省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文件，制定“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

2、咨询要求：

覆盖陕西省境内各地级市、县级行政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查范围，调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宁静小区划定及分布情况。成果



符合以下标准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施行）；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陕环发〔2023〕52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宁静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900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3-2017）

二、进度要求：

1、工作准备阶段

收集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分区划分调整方案及分区图件，分析需更新的内容；收集相关规划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清单和基础地理数据，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分工，编写项目工作方案。

2、技术指南编制阶段

结合国家及其他省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文件，制定“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

3、基础调查阶段

2025年7月，开展陕西省重点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

宁静小区等基础调查,明确其分布特征及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有关情况。

4、“一张图”建设阶段

2025年8月~10月,开展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建设,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系统框架设计和数据库建设,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内容。

5、矢量化及数据建库阶段

2025年9月~10月,开展矢量化工作,将需更新的功能区划图件、调查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宁静小区分布等进行矢量化,无图件的按照声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进行数字化。

矢量化工作开展一部分后,分批次进行质量检查,完善空间和属性结构,进行各类矢量数据的集成、汇总工作,形成Geodatabase专题数据库。

6、成果编制阶段

2025年11月,完善“一张图”服务功能和技术指南文本,编制“一张图”用户操作手册、技术指南的编制说明、成果图件、成果报告等。

7、成果审查及汇交

2025年11月,进行成果汇总,内审后提交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申请验收,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完成项目验收与成果交付。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2、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四、合同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价）伍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 560350.00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整（¥392245.00）。

(2) 验收完成，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168105.00）。

(3)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六、成果交付方式

- 1、乙方提交的成果

(1) 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成果1套(含数据库、操作手册);

(2) 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宁静小区等专题图件各1套;

(3) 《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初稿)及编制说明1份;

(4) 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成果报告1份。

2、验收成果的方式

采用会议验收方式,由甲方单位确定验收组技术专家,举行项目验收会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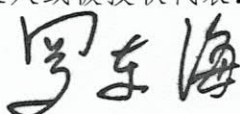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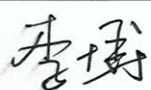
(一)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 则工期顺延,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三) 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盖章)	单位全称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 环保大楼十三层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19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029-85429508	电话：13772539085
传真：029-85429508	传真：029-8969208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15011580000070091	账号：61001862500052514961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包 封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创 系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罗东海 为我公司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技术支撑综合项目—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 项目的合同签订事宜。

授权期限：任职期间，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 位：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8-2041.09.18 姓名 杨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366号40栋3单元6层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5198706282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姓名 罗东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4198509190214
--	---

